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景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,126,4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拟向公司 3 名董事（含 3 名股东）、1 名监事（含 1 名股东）、24 名核心员工（含 2 名股东）共计 2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,300,000 股（含 1,300,000 股）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1.60 元/股，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80,000.00 元（含 2,080,000.00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景泉、安之文、艾家贵、刘志祥、卢霞、艾平海参与本次认购，吴博文与吴景泉系父子关系，安之全与安之文、安之武、安之双系兄弟关系，以上 8 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 3 名董事（含 3 名股东）、1 名监事（含 1 名股东）、24 名核心员工（含 2 名股东）共计 28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双方签署后成立，经公司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景泉、安之文、艾家贵、刘志祥、卢霞、艾平海参与本次认购，吴博文与吴景泉系父子关系，安之全与安之文、安之武、安之双系兄弟关系，以上 8 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)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/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；

2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、备案事宜；

3)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；

4)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；

5)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事宜；

6)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6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6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6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戴明等 2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提名以下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朱能翠、熊克成、李文文、戴明、俞军、俞啸龙、杨丽、吴文华、周作忠、班新、许文翠、俞晓伟、艾学松、吴昌明、吴昌福、黄加飞、俞宝、安之武、安之双、夏建忠、陈德保、丁德强共 22 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6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安之文、安之全与安之双、安之武系兄弟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26,4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7年12月15日